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20,654,400 元，担保余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20,654,400 元；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发生额 24,224,315.76 元，担保余额 24,224,315.76 元，对外担保总额 44,878,715.76 元，未超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行为，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相对于公司净资产比例不大，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基华 傅继军代

傅继军 傅继军

王富章 王富章

2023 年 3 月 27 日